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3,000 万元，收到收益 12.89 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8,000 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宁波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93 天、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 3,000 万元，收到收益 12.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4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1.11	2024.3.15	3,000	2.45%	12.89

注：以上数据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6,300,0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203,207.5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1.85%/2.45%/2.65%	-	9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85%/2.45%/2.65%	-	9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1751	3,000	1.00%-2.70%	-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563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3 天
本金（万元）	3,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 年 06 月 19 日
投资兑付日	2024 年 06 月 19 日
年化收益率	1.85%/2.45%/2.65%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563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3 天
本金（万元）	2,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 年 06 月 19 日
清算日	2024 年 06 月 19 日
年化收益率	1.85%/2.45%/2.65%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3）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1751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1751
产品代码	720240175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1 天
本金（万元）	3,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4 年 03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 年 06 月 18 日
清算日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年化收益率	1.00%-2.70%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宁波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4,255,769.83	2,981,000,049.87
负债总额	727,701,264.13	910,563,608.43
归母净资产	2,024,697,390.61	2,076,395,431.25
项目	2022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50,860,769.85	536,378,390.2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42,842.55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8.67%。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84.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39.61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8.79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6.8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54.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4.90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2.60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4.85	-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2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99.1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1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1.16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1.16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	-	12,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43	-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87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7	-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0	-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4.43	-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54	-
2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33	-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89	-
2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	-	8,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177,500.00	127,500.00	998.34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93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 23 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670，债券简称：金 23 转债

● 转股价格：38.85 元/股

● 转股时间：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自 2024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0%，将触发“金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7 亿元，期限 6 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5 月 16 日，“金 23 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 23 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9.57 元/股，转股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金 23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由 39.57 元/股调整为 38.85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期间），若再次触发“金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金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4 年 3 月 2 日起，若再次触发“金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不向下修正“金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 2024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31.08 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 80%，将触发“金 23 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金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宝鸡市宝光路 53 号公司科技大楼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79	宝光股份	2024/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传真、邮件请注明“宝光股份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 联系电话：0917-3561512

4. 邮箱：bgdb@baoguang.com.cn

5. 邮编：721006

6.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 53 号

7.联系人：李国强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4-00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郭建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并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原瑞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原瑞涛先生简历见附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提案及被提名人原瑞涛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核，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原瑞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原瑞涛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原瑞涛先生持有公司 19,400 股股票。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原瑞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4-00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原瑞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提案及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原瑞涛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原瑞涛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将提名原瑞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4-004 号）。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宝鸡市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列入会议议案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06 号）。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4-005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收到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德斌先生提交的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德斌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徐德斌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安偲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安偲偲女士简历见附件）；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安偲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安偲偲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附件：安偲偲女士简历

安偲偲：女，汉族，1983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天时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北京澳达永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哈尔滨泰丰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睿智鑫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铭润联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山东海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未持有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的北京铭润联商贸有限公司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形。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1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银锡”）于近日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峰中院”或“本院”）作出的（2023）内 04 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向赤峰中院就被告吉伟、吉祥、吉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业绩补偿协议履行事宜提起民事诉讼，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2）。

（一）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向赤峰中院提出的诉讼请求：判令吉伟、吉祥、吉喆、国民信托继续履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伟、吉祥、吉喆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第 2.1 条，即“……在补偿期内，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采矿权资产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与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乙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二）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 年，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等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兴业银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等持有的银漫矿业 100%股权，交易价格 241,387.6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金额 13,577.44 万元；股份对价金额 227,810.16 万元，兴业银锡发行股份数量 375,924,352 股，其中吉祥取得 66,223,003 股、吉伟取得 66,223,003 股、吉喆取得 29,798,597 股。

2016 年，兴业银锡（甲方）与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乙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乙方承诺，银漫矿业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567.91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82,957.56 万元，2017 年、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129,347.21 万元。”

《业绩补偿协议》第 2.1 条约定：“……在补偿期内，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采矿权资产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与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